

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

关于发布《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 2015 年 3 月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为了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
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本协会为响应国务院和国家标准委员会的通知，推动湖南省建筑防水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同时倡导企业履行响应的社会责任，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应用行业团体标准，为行业内或相关方进行服务、沟通、自律、协调和自我管理提供规范，制定了《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

《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自即日起发布实施，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本协会团体标准体系。

附件：《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本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发展，同时倡导企业履行相应地社会责任，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应用行业团体标准，为行业内或相关方进行服务、沟通、自律、协调和自我管理提供规范，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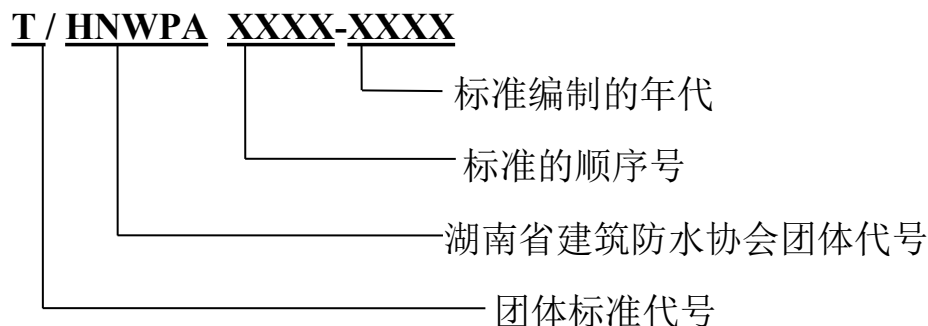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和质检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本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建筑防水作为配套产业，应积极配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经济发展方向，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目的；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四条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团体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英文缩写（HNWPA）六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六条 参加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在本行业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质量检验等方面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其技术可行可靠。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标准立项、成立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并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其制修订标准项目由团体成员向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

第八条 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团体成员的要求经前期调研评估，形成团体标准制定的项目建议书向标准管理协调机构：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专家委员会经过调研和讨论决定是否立项，若立项即组建由协会专家、秘书处工作人员、标准制定的主要起草单位技术人员等组成的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着手开展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核、通过等工作。

第九条 团体成员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均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同时鼓励与本行业内相关的高等院校、科

研和质检机构共同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十条 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GB/T20004.1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完成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电子邮件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在完成征求意见阶段后，提出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提交专家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提交的材料包括：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名单，经专家审查后形成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汇总处理表和审定意见。

第十六条 参加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位。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小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材料包括：

- （一）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书；
- （二）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审定意见。

第十八条 本协会组织建筑防水行业相关的生产企业、销售、施工和服务单位、用户单位、以及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和质检机构专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批准发布，在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网站上公布的同时，按规定提交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第十九条 制修订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秘书处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条 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应当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价，注意收集反馈意见，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发给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第二十一条 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提出复审结论。

第二十二条 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本

协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建筑防水协会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抄报：省质监局、省民政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安监局、省环保厅